

中国书籍
新知文丛

中国书籍·新知文丛

ZhongGuo ChuanTong FaLv JieShi De
JiShu YiYun Yu JinDai ZhuanXing

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 技术、意蕴与近代转型

王志林◎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ZhongGuo ChuanTong FaLv JieShi De
JiShu YiYun Yu JinDai ZhuanXing

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 技术、意蕴与近代转型

王志林◎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技术、意蕴与近代转型 / 王志林著 .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 2017.5

ISBN 978-7-5068-6327-8

I . ①中… II . ①王… III . ①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1799 号

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技术、意蕴与近代转型

王志林 著

责任编辑 刘 娜

责任印刷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田新培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 毫米 × 24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6327-8

定 价 46.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正如徐复观先生所讲的,“任何的创造,都要扶着历史的线索去走”。对所有问题的回答实际首先要回答“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就几千年来孕育生成的中国传统法解释学而言,“是什么”的问题尚未得到圆满的回答。面对法治仍处于建设期、法学远未成熟的局面,回望历史或许有助于把握前行的方向。本书以中国传统法律解释为研究主题,希望通过对选定律学文本的深入解读,来就中国传统法解释学进行一番“呈现”,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传统法律解释学的知识形态、解释方法与技术的规律、解释者所秉持的原则与精神,以及在法律转型期的作用、影响等学理问题。

本书除导言和结语外,主体部分为四章。

第一章“中国传统法解释的流变与成熟”是对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宏观描述,以此作为展开论题的背景和基础。首先,对传统法律解释的发展源流进行梳理,从而形成一种纵向的历史线索;其次,结合清代的学术发展状况,从学术根基的养成、研究方法借鉴和著作体式内容的引鉴三个方面讨论清代朴学对注释律学的影响;最后,从流派和著作入手,阐明清代注释律学兴盛的发展状况,为引入文本考察作铺垫。

第二章“清代典型法律解释文本的体式和内容”旨在进行文本的分类考察。体式上分为随文注释体、专题考证体、律例考证体和裁判解释体四种,通过对四种体式下典型律学文本的解读,来考证清代法典解释学的知识体系,从而呈现作为知识形态的法典解释学的特征。具体而言,对随文注释体著作的考察围绕“律注”和“例注”展开;对专题考证体著作的考察则根据专题类型展开;对律例考证体著作的考察围绕考证内容、考证途径和方法展开;对裁判解释体著作的考察则侧重于律例解释的存在方式。总体而言,清代法典解释学著作的体式丰富而规范,尽管解释方法的运用



已经呈现出综合特征，但著作体式与文本的主体和内容还是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能够为全面理解文本内容提供指引。

第三章“中国传统法律解释学的技术智慧与精神意蕴”是对传统法律解释的技术智慧和精神意蕴所做的总结提炼。通过跨文本的解读，借以揭示清代注释律学的解释方法和律学家普遍秉承的原则和精神。它们是：解辞、疏义和论理的综合运用；考镜源流的历史考证方法；广泛地运用比较方法；受到儒家观念影响的实用理性；对传统法典的尊崇与技术批评的兼容并存。总体而言，前三者侧重解释方法和解释技术；后两者更关照律学家的内在精神。

第四章“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近代转型：以沈家本为中心”旨在就清末变革期的传统法律解释的转型问题进行试探性的考察和讨论。本章选取沈家本及其著作作为解读对象，来研讨传统律学在向近现代法学转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演变形态。具体而言，传统律例解释学的术语体系曾是近现代法律话语体系引入的媒介和载体；作为律学大家的沈家本实现了向法学家的转化，其传统法学素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清末法律转型过程中，沈家本坚持以传统法学为基础，以开放的视野会通西方法律制度和理论学说，此种立足自身历史根基的立场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总体来看，本书尝试以“背景溯源——文本考证——学理提炼——转型处境”的思路来对中国传统法律解释进行呈现与评析。相对于所设定的主题与目标而言，本书却是一部“实不符名”的作品。首先，明清时期有数百部注释律学著作，规模庞大，尽管本书希望且“标榜”所选取的样本具有典型代表性，但“挂一漏万”的问题仍难避免。其次，本书期望从文本解读的微观技术角度，来呈现中国传统法律解释这个宏大对象和主题的规律及特征，以此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创新探索”，但是从小处着手来呈现宏大学术主题对于研究功底素养有着极高的要求，而著者的能力还难以与之匹配。最后，本书标题上是否体现“近代转型”一直存有疑虑，从思路设计和著作完整角度考虑是有必要的，而本书第四章的探讨却浅尝辄止，未加深入，与学术研究本应具备的严谨要求尚存差距。因此，本书对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研究目标和期许很高，而具体的工作却仅仅是个起步，也真诚期待得到学界师友的指正。

目 录

导言	1
一、主题阐释	1
二、路径选择	5
三、视域构成	9
四、问题意识	14
第一章 中国传统法解释的流变与成熟	19
第一节 历史根基：传统律学发展源流	20
第二节 学术支撑：清代朴学对注释律学的影响	25
第三节 成熟表现：注释流派与注释著作勃兴	31
第二章 清代典型法律解释文本的体式与内容	43
第一节 中国古典解释学体式简述	43
第二节 随文注释：《大清律辑注》的奠基之功	47
一、文本概观	48
二、律注	50
三、例注	67
第三节 专题考证：《读律佩觿》的一枝独秀	73
一、文本概观	74
二、关键词考证	80
三、要点考证	87
四、统计归纳考证	93



第四节 律例考证：《大清律例通考》和《读例存疑》的一脉相承	97
一、文本概观	97
二、考证内容的类型	99
三、考证方法	107
第五节 裁判解释：《驳案新编》的生动反映	112
一、文本概观	113
二、律例解释的存在形式	115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解释学的技术智慧与精神意蕴	127
第一节 解辞、疏义和论理的三位一体	127
一、以辞通理的解释路径	128
二、注释方法和注释宗旨的融合	132
第二节 考镜源流的历史情结	134
一、对律例历史沿革的不懈考究	134
二、经学引证：另一种历史的关怀	138
第三节 广征博引的比较意识	141
一、概念（语词）之间的比较互证	142
二、律例条文之间的比较互证	144
三、律学著作之间的引述考证	147
第四节 良治关照下的实用理性	152
一、“法为治之具”与“仁为治之旨”	153
二、律例解释的儒家宗旨	156
第五节 法典尊崇与技术批评的兼容并存	159
一、法典尊崇：权威型解释的体现	160
二、技术批评：理性的谨慎表达	163
第四章 中国传统法律解释的近代转型：以沈家本为中心	167
第一节 法律术语的创造性解释	168
一、法律术语翻译引进中的选择	168
二、中西类比 以求通识	170
第二节 律学家向法学家的转型	173

一、法律改革的契机.....	173
二、律学家与法学家两种品格的共融.....	176
第三节 由传统律学看西方法学：曾经的一种立场.....	180
结语	187
参考文献	191

导 言

一、主题阐释

中国有数千年积淀而成的成文法传统，亦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学形态——律学^①。律学的生兴衰亡与传统法律体系（特别是法典）不可分离，法律制度体系这一母体的瓦解、裂变使得律学不能以“活法”的形式再生；但作为一种知识、技术体系和思维模式，律学又可孕育出诸多可以被继承的因素，并在传统法律整体消亡之后得以转化传承，成为当前法学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宝贵遗产抑或历史包袱。无论为何，于此进行探求仍是有意义的。犹如“认识自己”是哲学的永恒命题之一，在法学领域同样存在“应当如何认识和评价民族固有的法学传统”这一命题。

① 目前，学术界就“律学”和“法学”的关系问题，看法还不尽一致。何勤华先生在《中国法学史》（三卷本）序章《“中国古代无法学论”质疑》一文中有比较详细的分析阐述。参见何勤华著：《中国法学史》（第一卷·修订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26-33页。何勤华先生在此文中大抵否认“律学”非“法学”的学者，如梁治平、张中秋等，他们均强调法学是西方文化的产物，其内在的精神内核是正义诉求和权利思想，而传统律学则是服务于专制法律实施的技术和手段，并不具备西方意义上法学的精神内核。何勤华先生提出了“法学形态”的构想，认为法学是一个包括法学世界观（理论基础、法哲学）、法条注释学、法学研究作品、技术法学等诸多要素构成的体系，以法条（典）注释为特征的律学和我国古代丰富的法哲学思想体系都是中国古代法学的组成部分。笔者认为，对此问题的分歧主要在于对“法学”内涵的不同体认，如果将“法学”界定为以法律为对象的理论和知识体系，则律学应当是一种法学。本书亦坚持这种立场，即认为律学是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生成的法学形态。



本书的主题限定于律学最核心的内容——法典解（注）释学^①。尽管学术界对于律学产生的具体时间还存在争议，但律学与成文法典相伴而生的判断大体是可以成立的，其背后是“法律解释须依附于法律”这样一种常识体认。在中西方法律史上，诞生了不同的法典解释传统。11、12 世纪罗马法复兴的重要体现就包括法学家对罗马法典的注释，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的生命就在于解释。法律解释在未来中国法学和法治事业的发展中也将占有重要的基础地位。面对西法对中国法治进程不可避免的影响，我们需懂得“只有自得，才能真正理解别人，学会别人的长处”^[1]。因此，深入理解中国自身的法律解释学，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整理一份法学文化遗产，更是探寻未来前行方向的根基与起点。近些年来，律学研究的兴起或许是对此意义的最好注解。

法典解释学所依存的是典型的成文法。法典是立法技术、法律思维及民族精神的综合体现，常常成为法学发展历程中的丰碑。西方分析法学的奠基人边沁（Jeremy Bentham）曾积极推进英国的法典化运动，历史法学派大师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的《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Vom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也曾探讨民法典的制定问题。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对东亚各国影响的学者，更是无法回避《唐律疏议》。当前，中国学界和社会对自己的民法典也倾注了超乎寻常的巨大关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的最大成就就是，基本构建了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近来，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的发展进行反思已成为一种自觉和潮流。有学者提出法学研究应当逐步从宏观价值探讨转入微观的技术论证，因为价值探讨强调批判意识，旨在保证制定良好的法律，而在法律体系基本确立之后，如何促进法律有效实施的问题将变得日益突出，

① 笔者认为，律学以法典解释学为核心内容，但法典解释学并不能涵盖律学所有的内容：清代注释律学是清代律学的特称，其核心也是清代的法典解释学，即本书所称的《大清律例》解释学。因此，律学、注释律学、法典解释学、《大清律例》解释学几个概念涵盖的关系是逐层精确，它们在内在特征和学理规律方面具有普遍共性。因此，笔者在使用这些概念时，更多的是着眼于这种内在的共性，根据不同的语境来选择适用律学、注释律学、法典解（注）释学等表述。

此阶段应当注重守成品质。目前，包括法律解释学、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在内的法学（律）方法研究的趋热，或许正是这种转型的反映。本书的选题也有此种关照在内，希望通过对传统法典解释学的探讨，来系统考察我国传统法律解释学的丰富遗产，并考察其特质，探求其衰变的机理和潜隐转化的因子。

本书将研究对象确定为清代律学文本视域中的，注释《大清律例》而形成的知识、技术和思想体系，并将其称为《大清律例》解释学。需指明的是，“《大清律例》解释学”并非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一个概念，因为中国传统社会不存在西方式的学科划分，相反它是笔者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围绕解释《大清律例》而形成的知识、技术和思想内容的指称。此外，本书所指涉的《大清律例》系指贯穿于整个清代的基本法典，它涵盖了不同时期的清律版本，顺治三年颁布的《大清律》^①、雍正三年颁布的《大清律集解》和乾隆五年最终修定的《大清律例》都是本书所指称的《大清律例》，即清代国家基本法典。选择清代法典解释学作为论题，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大清律例》与《唐律疏议》《大明律》一脉相承，是中国传统法典的代表，《大清律例》解释学的研究结论具有较强的涵盖性；第二，终清一代，法典解释学通过汲取其他领域的学术养料而日臻完善，代表了中国传统（注释）律学发展的顶峰。清代法律解释在技术、知识和原则精神等方面形成了高度完备的体系，学术价值不言而喻；第三，清代法典解释作品保存状况最好，能够提供较充足的文本资源；第四，清代历经中国社会从传统向近现代的转型，传统法律历经“三千年未有之变局”而整体消亡，传统律学逐步转化为现代意义的法学。在这样的历史裂变之中，旧有的律学与舶来法学之间的冲撞与融合也具有重大的研究价值。

虽然以清代律学为主题的研究成果在传统律学研究中已经占据主体地位，但整体数量依然较少。张晋藩先生于1992年出版的《清律研究》一书，

① 有观点认为顺治三年律的正式名称为《大清律集解附例》，郑秦先生认为这是一种误解。“集解附例”只是官刻本上另加的，并非《大清律》正式名称上所有。参见郑秦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第9页。



以八个专题的形式探讨了清代法律问题^①，是笔者所见的较早论述清代法律问题的学术著作。在“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这一专题中，张晋藩先生对清代私家注释律学著作进行了分类说明^②，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清代私家注律活动的特点及其解释方式，肯定了私家注律对传统律学发展的积极作用。由何勤华先生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律学考》，是一部律学专题论文集，其中收录以清代律学为主题的论文六篇^③，这些论文主要从理论层面对清代注释律学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许多研究结论都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认同。王志强先生是在清代法律史研究方面着力耕耘的学者，其研究更多地侧重于法律制度的考察，法律解释学特别是法典解释学并非其研究重点。《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一书收录了王志强先生的四篇论文^④，其中的《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和《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两文虽然与法律解释相关，但重点是在探讨司法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就清代

① 这八个专题的内容分别为：清开国时期法律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清代的法律体系及其内涵、清代民族立法的卓越成就、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晚清修律、晚清的宪政运动与“宪法”、清代的司法制度、清代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法律思想。

② 张晋藩先生将清代私家注释律学著作分为五大类：（一）辑注本系统，以沈之奇的《大清律辑注》和万维翰的《大清律例集注》为代表；（二）考证本系统，以吴坛的《大清律例通考》和薛允升的《读例存疑》为代表；（三）司法应用本系统，以王明德的《读律佩觿》和于琨的《祥刑要览》为代表；（四）图表本系统，以沈辛田的《名法指掌》和万维翰的《律例图说》为代表；（五）歌诀本系统，以程梦元的《大清律例歌诀》和宋继增的《读律一得歌》为代表。另外值得关注的是，以上分类只是根据著作体例的大概分类，不排除有些著作同时具有若干门类的属性，如王明德的《读律佩觿》就同时可以纳入辑注本系统和司法应用本系统范围内。参见张晋藩著：《清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5月版，第165-175页。何敏先生在其博士论文《清代注释律学研究》中的分类方法也是在张晋藩先生的基础上深化完成的。

③ 六篇论文分别是：吴建璠的《清代律学及其终结》、张晋藩的《清代律学及其转型》和《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何敏的《清代注释律学特点》和《清代私家释律及其方法》、高恒的《沈家本与中国古代律学》。其中，张晋藩先生的《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即摘自《清律研究》一书，何敏先生的两篇论文是其博士论文《清代注释律学研究》（1994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的组成部分。参见何勤华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12月第1版。

④ 四篇论文分别是《清代的地方法规》《清代条例中的地区特别法》《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参见王志强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

法典的专门研究而言,有沈大明的《〈大清律例〉与清代的社会控制》和周少元的《〈钦定大清刑律〉研究》(均系博士论文)。前者的研究任务是以《大清律例》为中心探讨清代的社会控制,并着重回答三个问题,即《大清律例》在清代社会控制中发挥什么作用、通过何种主体发挥作用及怎样发挥作用;后者的研究对象则是清末修律中以西方法典为模板的刑法典,即我们通常所称的《大清新刑律》,其研究内容中涉及法典的实施,但解释学则不在研究范围之内。古典法律解释研究方面:学位论文有陈新宇的《清代的法律解释》(2002年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刘军平的《中国古代立法解释探析》(2003年湘潭大学硕士论文)、谢晖的《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哲学向度》(2004年山东大学博士论文)、陈张林的《〈唐律疏议〉的法律诠释学思想》(2005年西北大学硕士论文);代表性期刊论文有李广成的《〈唐律疏议〉的法律解释方法论析》(《求索》2006年第4期)、杨昂等的《中国古代法律诠释传统形成的历史语境》(《法学评论》2003年第3期)、谢晖的《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知识智慧——法律解释的知识形态》(《法律科学(西北政治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和《西法背景下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意义——文化视角的说明》(《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等。这些已有的研究成果构成了专门研究《大清律例》解释学的有益基础,并且将形成重要的理解前见。同时,引述这些成果也可以看出,目前将《大清律例》解释学作为研究主题的系统成果还没有,在某种程度上也使本书的选题在学术上可能产生一些有益的影响。

二、路径选择

任何研究总是需要循着一定的路径展开。研究路径决定研究方法,但同时也会带来固有的缺陷。本书的研究路径是:通过解读清代律学家的著作文本,来呈现文本世界中的法律解释内容,即本书希望循着文本研究的路径来探究有关《大清律例》解释学的若干问题。

文本研究一直以来都是学术研究方法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史学研究领域更是如此。它强调对文本材料的深入挖掘和全面把握,反对“六经注我”



式研究对待文本的主观任意切割。随着西方诠释学的兴起,文本的地位再一次得到了凸显。哲学诠释学大师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主张,“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2],而文本就是语言最重要的载体,因此“文字表达是解释学研究的传统对象”^[3]。尽管哲学诠释学将解释上升到本体地位,并强调文本的意义是在经由读者理解的过程中被构造出来的,但“文本在理解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中心地带……诠释学的前提与核心问题仍然是文本的诠释问题”^[4]。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延续同样是围绕对经典文本的注解和诠释展开的,经典文本的注释作品更是汗牛充栋,成为文化传承的核心载体。中国传统经典解释学的精粹就体现在历代学者对圣贤著作的精微解读和意旨阐发当中。同样,中国传统法律解释学也深深地受到经典注释传统的影响,历代律学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将法典作为经典文本来加以注释的。

众所周知,我国唐代以前的法典尽已佚散,《唐律疏议》成为保留下来的第一部完整法典。与之相伴的是,唐以前的律学作品能够保留下来的也极少,更多的是散落于各类经史文集当中。相比之下,清代的情况则让人惊喜。在整体学术潮流的影响之下,清代产生了大量的法律解释作品。据何勤华先生的统计,清代律学著作有160部左右,并且认为这些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八种。^①其中能够得以保存下来的著作,为我们进行系统的文本研究提供了可能。本书将主题限定为《大清律例》解释学,所选取的便是具有典型学术价值的法典注释作品,这些作品曾广泛地影响了当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并能得到律学家、官员阶层甚至朝廷的普遍认可与推崇。数

① 何勤华先生认为,明清时期的律学著作,根据性质和内容大体可以分为八种:(1)注释律例条文、疏解律意、阐发立法主旨的辑注类释本,如《律例笺释》《大清律辑注》和《读律佩觿》等;(2)考镜源流、探求律例历史沿革的考证类释本,如《大清律例通考》和《读例存疑》等;(3)为初仕官员和刑幕编写的司法指导类释本,如《祥刑要览》和《驳案新编》等;(4)方便查阅、记诵的便览类释本,如《大清律例便览》《大清律例提纲》等;(5)图表类释本,如《名法指掌》《律例图说》和《读法图存》等;(6)歌诀类释本,如《大清律例歌诀》和《读律一得歌》等;(7)比较历史上的法律体系和制度,为立法服务的注释作品,如《唐明律合编》等;(8)总结司法实践的专著性释本,如《办案要略》等。详见何勤华著:《中国法学史》(第二卷·修订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235-243页。

百年的时间似乎还不足以奠定一部作品的经典地位，加之传统律学衰微后律学著作整体上与我们之间存在较大的“隔膜”，这种“隔膜”造成了那些曾经对法律生活产生巨大影响的作品很难在当下被认知和传承。因此，本书将所选取的研究范本称为“典型律学文本”。

笔者之所以循着文本解读的路径展开对《大清律例》解释学的研究，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第一，通过文本研究将有助于传统律学研究向纵深发展。整体而言，已有律学研究特别是传统法典解释学研究更多的是从宏观层面展开，侧重从整体上梳理归纳传统法律解释学的方法特征，并相应地进行价值评判。何敏先生的《清代注释律学研究》是目前所见较为系统的关于清代法律解释学的研究作品，该文介述了清代注释律学的兴起与流派、法律注释方法、法律注释风格、法律注释特点、注律成果对清代法制的影响、传统注释律学与西方法律解释学的区别以及传统注释律学发展的原因，内容全面丰富，并在许多问题上进行了富有创见的总结归纳。文中也提到了清代注释律学最具代表性的几部著作，并在很多方面作为例证加以引用，但就整体而言，该文并非从注释律学文本入手展开研究的，相反，文本更多的是被作为佐证结论的论据，其文旨也是在于“对清代律学作一批判总结，通过多侧面、多角度的分析，揭示清代注释律学在传统律学中的地位及其发生、发展、兴盛的规律性”^①。何勤华先生在律学文献的整理方面曾做过大量工作，对清代注释律学著作的内容和体例进行了介绍，并就其在律学史上的地位和价值予以说明，但没有深入到解释学内在的层面去展开更为细致系统的挖掘性研究。^②因此，笔者认为，在学者们已经从宏观层面对传统注释律学做过大量研究的基础上，有必要深入到原始文本当中去继续考察注释律学的具体解释技术、解释方法以及解律者所秉持的思维特征和观念立场，以此来形成与已有律学研究成果之间的学术互动，为进一步分析评判已有的研究结论提供一份支撑。

① 参见何勤华著：《中国法学史》（第二卷·修订本）第六章第五节“法学研究及其作品”和《〈读律佩觿〉评析》等论文。



第二，通过对注释律学原始文本的解读，可以形成对传统律学直接的“自读”体认，有利于实现对借由中间媒介获得认识的旧有认知模式的突破和校正。经典著作是传统文化最重要的有形载体，经典著作中所蕴含的智慧更是传统文化的精髓所在。然而，伴随着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传统文化特别是经典著作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日益疏离。当前“井喷式”的传统文化热和典籍传播热从反面证明了我们这代人与民族传统之间的距离已经很远。尽管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产生一种自觉，即希望去亲近和体认传统文化，并找到了阅读这一最佳的途径，但又不得不面对另一种尴尬，即语言符号系统的生疏带来的理解障碍。于是，“经典代读”的模式应时而生。所谓“经典代读”，就是通过阅读专家学者对经典文献的理解来间接地接近经典本身，它能够便捷地满足大众的文化需求，传播崇尚经典、回归传统的风气意识，具有值得肯定的积极价值。^①但应看到，“经典代读”的受众始终要受制于“学术精英”对经典的理解，这种理解形成有益前见的同时也会限定理解的边界，读者在与文本直接互动中形成自身理解的能力将受到削弱。因此，我们应当意识到在“经典代读”背后其实存在着与经典原意渐行渐远的危险。同时，类似“经典代读”的问题在学术界也是存在的。借助发达的知识传播技术和学术出版的繁荣，我们的阅读视野极大地扩展，可供吸纳借鉴的知识和理论学说日益丰厚，但当我们沉浸其中时，自觉阅读原著和悉心思考的空间却常会萎缩。就传统法律解释学研究而言，已有的研究已经帮助我们形成许多有益的“前见”，但“前见”仍然只是进行文本阅读的一个条件。诚然，即使是我们经由阅读原始文本所形成的理解，仍然只能成为别人形成理解前见的选择之一，但这种自读本身仍然是有意义的，即便可能成为别人所吸纳的前见时也将是更为负责的。

^① 关于“经典代读”的问题，已经有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梅新林、葛永海两位先生从大众传媒这一角度入手，分析了“经典代读”模式产生的理由和合理依据，在深入分析“经典代读”可能造成的文化缺失基础上，探讨了传媒、学者和大众在应对“经典代读”造成问题时所应扮演的角色，并指出应当促成由媒体主导的“经典代读”向公众自身主导的“自读”转变。参见梅新林、葛永海：《经典“代读”的文化缺失与公共知识空间的重建》，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第152-166页。

三、视域构成

“视域”是哲学诠释学范畴的概念。哲学诠释学的主流观点认为，理解在本质上就是一个视域融合的过程，“视域”在“本质上是一个处境概念，是看视的区域，这个区域囊括和包容了从某个立足点出发所能看到的一切”。^[6]同时，解释活动可以看作将主观理解活动加以外化，并实现与运用连接的中介和桥梁。因此，与理解密切关联的“视域”及其融合对于解释活动也便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尽管哲学诠释学对视域的解说是丰富而深奥的，但基本上还是可以形成一种朴素的感知，即当我们去认知并试图理解一个文本时，由于读者（理解者）所具有的不可避免的前见的存在，在整个双向交流式的理解过程中读者对文本的体认会限定在一个动态的意义范围内，随着理解的深入，这个意义范围会发生变动，但它总是受到来自文本和读者自身的制约，而读者（理解者）对文本的理解也就存在于这个意义范围之内。换句话说，视域将为我们提供理解的可能空间。

本书只是在有限程度上借用“视域”这一概念。一方面，笔者基本认同哲学诠释学所强调的理解是读者与文本及文本背后的作者交互影响而形成的意义重构过程这一观点。就本书的主题而论，这种“意义重构”的可能性赋予了对已经整体消亡的传统法律解释学进行再认识的意义根据，也就是说，通过解读《大清律例》注释文本，我们或许能发现其中一些可以超越时间距离而对当前的法律解释学具有价值的东西。当有了这样一种研究预设之后，按照哲学诠释学的理论，从自身角度去有意构建这样一个适当的“视域”就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任何理解者都不可能确立一种大到容纳文本一切意义可能的视域，这样就存在一个效率的问题。我们总是希望发挥自身能动性，选择最恰当的视角去进入研究对象，进而谋求最有价值和意义的认识收获。另一方面，从具体的指涉内容来看，本书的“视域”是由选定的典型律学文本构成的，也就是说，本书希望努力呈现出作为一种客观历史存在的清代法典解释文本当中的传统法律解释知识和技术。文本解读是本书的研究路径，那么作为解读对象的文本就构成了理解认知研究主题的核心要素。不同于哲学诠释学认为一切历史留存物都可以